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顧家銘

上開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；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顧福潭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死亡，聲明人顧家銘為被繼承人之兄，因被繼承人之女自幼被其母親送至越南娘家，後其母親又與被繼承人離婚，被繼承人之父母亦均已過世，故聲明人依法享有繼承權，爰依民法規定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請法院准為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，被繼承人於112年3月30日死亡後，其女顧佳欣尚在人世，僅於96年9月6日遷出國外，且顧佳欣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本院職權查詢之親等關連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其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